

附表2

| <p>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p> <p>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於其所屬網站公告「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p> <p>一、衛星電視台</p> <p>(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 | | | |
|---|---|--------------------|--|-------|
| <p>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p> | | | | |
| 編號 | 申請審議之理由 | | 理由說明 | 備註 |
| 1 |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 |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1. TMCA 預告上開費率，申請人所屬會員多次要求其正式公告費率，應與申請人協商並審酌協商結果或申請人之意見制定合理費率。 2. 惟查，TMCA 於112年11月24日公告音樂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前，卻漠視申請人，未與利用人協商即公告，悖於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範意旨。 | 詳參附件1 |

| | | | |
|-------|---------------------|---|-------|
| 何款因素？ |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1. 申請人利用次數甚少，難以評估節目實際使用所能獲致之利益。 | |
| |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p>1. 我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不一，A團體宣稱管理超過1700萬首音樂著作，B團體宣稱管理超過4萬首音樂著作，假設前述A、B管理數據為真，則相對人管理曲目之數量，與A、B管理數據相差甚鉅。</p> <p>2. 相對人應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審酌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然相對人管理曲目數量、音樂著作市場之占有率，均顯然遠不及A團體，且再衡量B團體管理音樂著作數量與相對人管理音樂著作數量、市場占有率也有天差地別。據此，比較A、B及相對人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相對人本次公告之音樂公播費率與A團體之費率相當接近，與B團體相較竟為其6-10倍之多，此一不合理之情形亟待貴局審議。</p> | 詳參附件1 |
| | √ 利用之質及量 | <p>1. 從利用的量言：相對人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為國語歌曲、台語歌曲、宗教音樂及背景配樂等，經申請人初步調查，其管理曲目及音樂類型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屬較低（相關數據由本會會員統計並隨時予以補充）。</p> <p>2. 從利用的質言：相對人未充分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p> | 詳參附件1 |

| | | | | |
|---|-----------|--|--|--|
| | | | 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等，其單方逕行制定概括計費使用報酬率之行為，實已違背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且制定之費率亦屬過高，致申請人所屬會員受不合理之費率拘束。 | |
| 2 |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

附件一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理由說明

壹、 申請人：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貳、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TMCA 或相對人）。

參、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24 日，TMCA 於其所屬網站公告「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具體計費基礎及費率如下：

一、衛星電視台

(一)、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 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 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肆、 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 TMCA 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於其所屬網站首次公告音樂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於同年 12 月 24 日實施，其中針對

衛星電視台訂有概括授權收費方式，上開費率係依一定金額概括計費(下稱**概括計費**)，合先敘明。

二、經查，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惟查，TMCA 本次制定費率有悖於下述法規，亟待 貴局審議

(一) 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前並未考量申請人之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1. TMCA 預告上開費率後即逕向本會會員收費，申請人所屬會員多次要求應依法定程序與申請人進行實質協商，並審酌協商結果或申請人之意見，制定合理費率後公告供雙方實施，惟 TMCA 均未執行。
2. TMCA 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音樂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前，仍漠視申請人之一再建議，未與利用人協商即公告，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範意旨。
3. 因此，TMCA 公告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依法本不應單方制定使用報酬，核其所為，實已陷申請人於不公平之情事。

4. 綜上，TMCA 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前，未審酌與申請人協商結果或申請人之意見，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甚明。

(二) 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目前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遠不及國內其他集管團體，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 經查，我國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除 TMCA 外，尚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 或 A 團體)、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ACMA 或 B 團體)。其中，據申請人了解，由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到 2 萬首。
2. 次查，A 團體宣稱管理超過 1700 萬首音樂著作，B 團體宣稱管理超過 4 萬首音樂著作，假設前述 A、B 管理數據為真，則相對人管理曲目之數量，與 A、B 管理數據相差甚鉅。
3. 相對人應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審酌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然相對人管理曲目數量、音樂著作市場之占有率，均顯然遠不及 A 團體，且再衡量 B 團體管理音樂著作數量與相對人管理音樂著作數量、市場占有率也有天差地別。據此，比較 A、B 及相對人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相對人本次公告之音樂公播費率與 A 團體之費率相當接近，與 B 團體相較竟為其 6-10 倍之多，此一不合理之情形亟待 貴局審議。
4. 綜上，TMCA 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前，未審酌其目前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甚明。

5. 茲同時以下表呈現我國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音樂公播費率

相關集管團體之音樂公播費率比較表

| | 音樂頻道 | 一般商業頻道 | 電影台、戲劇、卡通台 | 新聞、體育頻道 |
|----------|--------------|--------------|-------------|--------------|
| A 團體 | 0.55% | 0.33% | 0.165% | 0.055% |
| B 團體審定費率 | 0.055% | 0.033% | 0.0165% | 0.0055% |
| 相對人公告費率 | 0.35% | 0.33% | 0.1% | 0.05% |

(三)訂定概括計費之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

及量，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1.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著作權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其管理著作之性質是否具重要性、必要性等，換言之，集管團體應依據市場上利用人可能利用其管理著作的情況，制定合理公平之使用報酬率。
2. 從利用的量言：相對人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為國語歌曲、台語歌曲、宗教音樂及背景配樂等，經申請人初步調查，其管理曲目及音樂類型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屬較低（相關數據由本會會員統計並隨時予以補充）。
3. 從利用的質言：相對人未充分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等，其單方逕行制定概括計費使用報酬率之行為，實已違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且制定之費率亦屬過高，致申請人所屬會員受不合理之費率拘束。
4. 綜上，TMCA 未充分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次數、

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等，其單方逕行制定概括計費使用報酬率之行為，實已違背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且制定之費率亦屬過高，致申請人所屬會員受不合理之費率拘束。

四、綜上，TMCA 制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前，未審酌申請人之意見，於法已有未合；其制定之使用報酬率，未審酌其管理著作之數量、被利用之質及量，並考量國內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業經 貴局審定，準此，TMCA 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之費率欠缺合理基礎。

五、揆諸前述，為維護申請人所屬會員之權益，懇請 貴局審議 TMCA 公告「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審議理由，如上所陳。

伍、 小結：

揆諸前述，謹呈申請審議事項及理由等如上，懇請 貴局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按他案審查標準及上開申請審議理由檢視 TMCA 本次制定「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傳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程序與費率標準是否合於現行法律及市場合理價格，實感德便。